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葉依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12  
E-Mail：ypyeh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120005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第4條所定法律效果，又本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約僱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。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，不在此限。（第2項）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內，不得僱用約僱人員。（第3項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。（第4項）約僱人員於僱用後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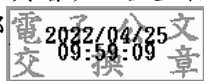
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3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，應即終止契約。約僱人員於僱用後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，亦同。」

二、茲以約僱契約為繼續性契約，各機關如發現約僱人員於僱用時或僱用後有約僱辦法第4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，不宜以解除契約作為法律效果，同條第4項明定其法律效果為「終止契約」，其僱用關係自契約終止之日起向後失其效力。爰約僱人員僱用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報酬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，前開法律效果業經108年10月1日約僱辦法修正說明敘明（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4號函諒達）。

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2月15日局力字第1000017037號函、本總處106年9月21日總處組字第10600564941號函及本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，與約僱辦法第4條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



函規定略以，101 年 1 月至 6 月以後之職務代理名冊，均請以網路報送作業辦理。】

## 釋 7、聘僱人員迴避聘（僱）用規定之處理方式

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2 月 15 日局力字第 1000017037 號）

- 一、依銓敍部 87 年 7 月 22 日 87 臺甄一字第 1644612 號書函略以，聘用人員之屬性為臨時性用人，雖與公務人員為常態性用人之性質不同，惟基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後段規定：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意旨，首長進用聘用人員仍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適用，不得進用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又約僱人員部分，依原人事局（現為人事總處）同年 8 月 6 日 87 局力字第 019850 號函略以，以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均屬機關臨時性用人，進用方式相近，基於人事法制之一致性，應比照聘用人員之規範，約僱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復據銓敍部 100 年 1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1003297449 號書函略以，首長如於任職期間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迴避規定進用聘用人員，其聘用案應予撤銷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，惟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，該撤銷聘用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又考量聘用及約僱人員管理方式之一致性，首長如於任職期間違反規定進用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擔任約僱人員，其僱用案即應比照前開銓敍部函釋處理。
- 三、為落實前開規定，各機關學校於進用聘用或約僱人員時（含新聘僱及續聘僱），應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迴避進用規定納入聘（僱）用契約規範並加附具結書；各機關學校與聘（僱）用人員簽訂契約時，應將具結書併案歸檔。

## 釋 8、聘僱案件作業簡化措施

（行政院 101 年 7 月 1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2627 號函修正）

有關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，就不涉及修正現行聘僱管理法令之作業簡化措施規定如下：

- 壹、各機關經權責機關核定編列聘僱預算員額，並依相關聘僱法規進用之聘僱人員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3589

承辦人：張雅婷

電話：02-23979298#315

E-Mail：tree72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600564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貴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約僱人員因兼具外國國籍，經機關依規定溯自進用之日起予以解僱，其任職期間已支付之薪資及其他給付是否應予追還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06年6月27日法人字第10608512090號函。

二、有關旨揭疑義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銓敘部98年8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83062687號書函略

以，聘用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經機關依規定溯自進用之日起，予以解聘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仍宜補發聘用人員任職期間之薪資。

(二)本案經轉准銓敘部106年9月14日部銓五字第1064263587號書函略以：

1、基於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（以下簡稱聘用條例）及其施行細則就前述情形尚無明文規範，且聘用人員係契約進用人員，其身分屬性及權利義務與公務人員有別，是於聘用人員之人事法律明文規範前，聘用人員





因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經機關溯自進用之日起予以解聘者，其薪資給付，仍宜依前述該部98年8月10日書函辦理。

2、另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有關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，原則上係準用消極資格之規定部分，有關聘用職代所支報酬，考量與其他同屬依聘用條例聘用人員之衡平性，則非不得依前述該部98年8月10日書函辦理。

三、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，並參照前述銓敘部98年8月10日書函規定，約僱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經機關予以解僱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宜發給其任職期間之薪資及其他給付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法規會

2017-09-21  
16:20:33  
文  
章